

豫农职院〔2018〕87号

签发人：刘源

河南省农业厅：

根据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车改〔2018〕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呈上，请予审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18年8月24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车改〔2018〕1号），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以下简称车改工作组）。刘源任组长，陈月英任副组长，肖爱武、雷清泉、晁铭鑫、赵占银、陈新、陈功义为成员。

车改工作组在主管部门河南省农业厅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我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负责我单位公车改革的组织实施，做好我单位公车改革的宣传引导，报告我单位公车改革的有关情况。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肖爱武、院办副主任、办公电话0371-67290815、手机号码15981999216。

二、参改人员

截止2018年8月20日，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人员编制数726人（见附件1），实有人数905人（见附件2）。其中，人员结构：管理人员379人，专业技术人员470人，工勤人员56人。

取消配备工作用车的副厅级负责人2人，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见附件3）。

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

三、保留和取消车辆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现有公务用车 17 辆（见附件 4）

（一）保留车辆情况

1. 中牟校本部教学实习用车大客车 4 辆，后勤服务用车 2 辆，异地办公通信、应急车辆 1 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地方合作处特种服务车辆 1 辆，共 10 辆。
2. 洛阳分院教学实习用大客车 1 辆，后勤服务用车 1 辆，异地办公通信、应急车辆 1 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用车 1 辆，特种服务车辆 1 辆，共 5 辆。
3. 新校区指挥部业务用车 1 辆。
4. 科技园后勤服务用车 1 辆。

（二）保留车辆理由

1. 我校现有在职职工 905 人，退休职工 204 人。近三年学校招生逐年递增，今年招生突破 6700 人，在校学生达到 17000 余人，现有 5 辆大客车，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正常的教学实习，需保留。原计划于 2019 年新增大客车 2 辆。

2. 我校位于中牟县老城区，距离主管单位河南省农业厅、河南省教育厅较远，日常有大量的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需保留后勤保障通信用车。

3. 2016 年河南省农业经济学校整体并入我校，成立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洛阳分院。洛阳分院与校本部异地办公，需保留异地办

公通信、应急车辆、教学实习用大客车、后勤服务用车、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用车、特种服务车辆。

4. 我校新校区建设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有大量的实地考察、文件上报、手续审批工作，需要保留至少 1 辆工作用车。

5. 河南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属于我校校办企业，距离中牟县城区 10 公里。有大量的会务接待、科研项目承办、学生实习等日常业务，需要保留业务用车 1 辆。

（三）取消车辆

取消车辆共 0 辆。

四、司勤人员情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涉改车辆 17 辆，涉改司勤人员 16 人。其中，在编司勤人员 10 人，编外司勤人员 6 人。（见附件 6）

五、车辆封存停驶和上交处置计划

按时做好取消车辆封存停驶和上交处置工作。

（一）封存停驶

1. 封存停驶时间。省事管局出具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取消车辆封存停驶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 2018 年*月*日。

2. 收集取消车辆证明材料。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保证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凭证（发票或调拨单）、购置附加费（税）证、交强险单、车船使用税凭证、与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一致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资料以及随车工具齐备，车辆无违法记录、年检有效期在封存停驶之日起 3 个月以上。

(二) 评估验收

河南省农业厅统一委托省事管局公开招标确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对我单位的取消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处置意见。

(三) 统一移交

由省事管局公开招标确定的拍卖机构或解体机构，凭主管部门委托函接取车辆。

六、节支测算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现有车辆需全部保留。按照“节支率=（1 - 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 100%”测算，河南农业职业学院节支 20.27 万元，节支率为 6.17%（见附件 7）。目前我校部分车辆车况极差，已不能满足日常运行，车改后需对部分车辆进行更新。

七、严肃公务用车纪律

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不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八、工作进度安排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于2018年8月开始，2018年9月底前完成。

第一阶段（2018年8月13日—8月26日）：方案上报。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车改〔2018〕1号)，制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同意，上报河南省农业厅审批。

第二阶段（2018年8月26日—9月20日）：组织实施。按照河南省农业厅的批复要求，做好我单位人员整改、取消车辆封存停驶及移交处置、司勤人员的安置等工作。

第三阶段（2018年9月20日—9月30日）：报请备案。待我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将改革完成情况形成报告报送河南省农业厅，由河南省农业厅统一汇总后报送省车改办备案。完成备案的当月公务交通补贴开始发放。

附件：1. 机构编制文件

2. 参改人员情况统计表
3. 取消配备工作用车的副厅级及以上负责人统计表
4. 现有车辆信息统计表
5. 保留车辆信息统计表
6. 司勤人员安置情况统计表
7. 节支测算

附件 2

参改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方自远

联系电话：13526521856

单位名称	单位 级别	单位类别（打“√”号）			合计	实有人数（单位：人）								工勤人员		
		财政 全供	财政 差供	自收 自支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正厅		副厅	处级	科级 及以下	正高	副高	中级 及以下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副厅	√			905			2	57	320	1	74	395	56		

填表说明：人员情况合计=正厅+副厅+处级+科级及以下+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工勤人员，同一个人不能重复登记。

附件 3

取消配备工作用车的副厅级及以上负责人统计表

填表人：张曙光

联系电话：15038280680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级	取消配备工作用车的车牌号码	拟发车补标准 (元/月)
1	陈建军	党委书记	副厅级	豫 A56D93	2200
2	刘源	院长	副厅级	豫 AFV889	2200

附件 4

现有车辆信息统计表

填表人: 张曙光

联系电话: 15038280680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行驶里程 (万公里)	登记日期	排气量 (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性质
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55 座	豫 AD7356	F	LZYTATE64 A1025170	1610H1988 46	20.1456	2010.09	9.72	63	B
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55 座	豫 AXOO90	F	LZYTATF66 F1025774	15H001067 88	8.5324	2015.08	8.7	75.98	B
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53 座	豫 CE7966	F	LZYTATF69 E1054314	14C000766 61	2.2345	2014.12	8.709	68.2	B
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45 座	豫 AX0093	F	LZYTBTD60 F1025902	1015E0035 33	1.5039	2015.08	7.14	53.18	B

5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T7	豫 A3686W	E	LZYTETE17 H1014988	2117136X HX8X0080	0.4980	2017.09		54.08	B
6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依维柯	豫 C0X312	D	LNYRBKA3 2CV101420	12A0759	4.2564	2012.1	2.798	13.931	C
7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依维柯	豫 AVS656	D	LNYRBKA3 5CV101573	12A1072	9.23	2012.1	2.798	13.931	C
8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蒙迪欧	豫 AFV876	A	LVSFBFAC6 6F105733	6A19197	46.32	2006.12	1.9	18.5	A
9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江淮牌	豫 A2F265	C	LJ16AA2378 7020779	81112217	35.246	2009.01	2.3	19.8	B
10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广州本田	豫 CN3668	A	LHGCM4526 72000494	1702428	45.689	2007.03	1.998	19	A

1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广州本田	豫 AFV889	A	LHGCM4621 62031892	1638020	62.3578	2006.12	1.9	19.98	A
1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广州本田	豫 A56D93	A	LHGCP1688 82025861	1828044	32.1623	2008.11	1.9	18.8	A
1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斯柯达昊锐	豫 C36Z61	A	LSVCE23T3 D2032366	482029	13.1938	2013.11	1.399	15.98	B
1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江淮瑞风	豫 CPV003	D	LJ16AA344A 7011860	A3014034	24.2551	2010.04	2.351	11.6	B
15	河南高新科技园区	本田思威	豫 A1P28V	B	LVHRM2834 C5019866	1051984	9.0777	2012.09	2	10	B
16	河南高新科技园区	江淮商务	豫 A761UV	D	LJ16AA332C 7017375	C3019469	13.45	2013.03	1.9	11	B

17	河南高新科技园区	雅阁	豫 A24J89	A	LHGCM6682 32004051	J30A43304 065	46.23	2003.07	2.9	18.5	B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机动车所有人”、“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登记日期”项目信息，请严格按照《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产权登记证书》信息填写。（登记日期以 2010 年 3 月为例，格式为：2010.03）；
 2.车型：填写 A-“小轿车”、B-“越野车”（含 SUV 车型）、C-“商务车”、D-“小旅行车”（9 人座及以下）、E-“中旅行车”（10 至 19 人座）、F-“大客车”（20 人座及以上）、G-“货车及其他车型”。（填写对应的字母）；
 3.使用性质：填写 A-“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用车”、B-“业务用车”、C-“特种专业技术用车”、D-“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E-“班车、校车”、F-“后勤服务用车”。（填写对应的字母，按保留后对应的使用性质填写）；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需提供购置车辆相关批复文件及长期固定装载的特殊专业技术设备明细清单。

附件 5

保留车辆信息统计表

填表人: 张曙光

联系电话: 15038280680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行驶里程 (万公里)	登记日期	排气量 (升)	购置价格 (万元)	使用性质
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55 座	豫 AD7356	F	LZYTATE64 A1025170	1610H1988 46	20.1456	2010.09	9.72	63	B
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55 座	豫 AXOO90	F	LZYTATF66 F1025774	15H001067 88	8.5324	2015.08	8.7	75.98	B
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53 座	豫 CE7966	F	LZYTATF69 E1054314	14C000766 61	2.2345	2014.12	8.709	68.2	B
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45 座	豫 AX0093	F	LZYTBD60 F1025902	1015E0035 33	1.5039	2015.08	7.14	53.18	B

5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宇通 T7	豫 A3686W	E	LZYTETE17 H1014988	2117136X HX8X0080	0.4980	2017.09		54.08	B
6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依维柯	豫 C0X312	D	LNYRBKA3 2CV101420	12A0759	4.2564	2012.1	2.798	13.931	C
7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依维柯	豫 AVS656	D	LNYRBKA3 5CV101573	12A1072	9.23	2012.1	2.798	13.931	C
8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蒙迪欧	豫 AFV876	A	LVSFBFAC6 6F105733	6A19197	46.32	2006.12	1.9	18.5	F
9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江淮牌	豫 A2F265	C	LJ16AA2378 7020779	81112217	35.246	2009.01	2.3	19.8	D
10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广州本田	豫 CN3668	A	LHGCM4526 72000494	1702428	45.689	2007.03	1.998	19	D

1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广州本田	豫 AFV889	A	LHGCM4621 62031892	1638020	62.3578	2006.12	1.9	19.98	B
1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广州本田	豫 A56D93	A	LHGCP1688 82025861	1828044	32.1623	2008.11	1.9	18.8	B
1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斯柯达昊锐	豫 C36Z61	A	LSVCE23T3 D2032366	482029	13.1938	2013.11	1.399	15.98	F
1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江淮瑞风	豫 CPV003	D	LJ16AA344A 7011860	A3014034	24.2551	2010.04	2.351	11.6	D
15	河南高新科技园区	本田思威	豫 A1P28V	B	LVHRM2834 C5019866	1051984	9.0777	2012.09	2	10	B
16	河南高新科技园区	江淮商务	豫 A761UV	D	LJ16AA332C 7017375	C3019469	13.45	2013.03	1.9	11	D

17	河南高新科技园区	雅阁	豫 A24J89	A	LHGCM6682 32004051	J30A43304 065	46.23	2003.07	2.9	18.5	F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机动车所有人”、“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登记日期”项目信息，请严格按照《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产权登记证书》信息填写。（登记日期以 2010 年 3 月为例，格式为：2010.03）；
 2.车型：填写 A-“小轿车”、B-“越野车”（含 SUV 车型）、C-“商务车”、D-“小旅行车”（9 人座及以下）、E-“中旅行车”（10 至 19 人座）、F-“大客车”（20 人座及以上）、G-“货车及其他车型”。（填写对应的字母）；
 3.使用性质：填写 A-“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用车”、B-“业务用车”、C-“特种专业技术用车”、D-“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E-“班车、校车”、F-“后勤服务用车”。（填写对应的字母，按保留后对应的使用性质填写）；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需提供购置车辆相关批复文件及长期固定装载的特殊专业技术设备明细清单。

附件 6

填表人： 方自远

联系电话： 15038280680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距退休年龄时间	用工方式	拟安置方式
1	孟庆超	男	1967.03	1985.10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2	王建峰	男	1980.06	1998.12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3	牛珂	男	1978.10	1998.12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4	白永亮	男	1968.06	1988.09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5	孙清勇	男	1977.07	1995.12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6	肖国庆	男	1970.10	1986.11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7	马豪杰	男	1981.10	2000.12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8	高鹏	男	1967.12	1984.10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9	李迎军	男	1964.07	1982.10	5 年以上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10	张振江	男	1962.10	1978.10	5 年以内	在编司勤	竞聘上岗
11	金 峰	男	1973.11	2008.08	5 年以内	编外司勤	竞聘上岗
12	李晓六	男	1977.07	2009.10	5 年以上	编外司勤	竞聘上岗
13	赵俊生	男	1968.05	2008.08	5 年以上	编外司勤	竞聘上岗

14	杨克伟	男	1976.09	2012.10	5 年以上	编外司勤	竞聘上岗
15	袁新立	男	1980.08	2015.09	5 年以上	编外司勤	聘用合同
16	孙德良	男	1966.11	2016.09	5 年以上	编外司勤	聘用合同

填表说明：“距退休年龄时间”项目信息填写“5 年以内”、“5 年以上”；“用工方式”项目信息填写“在编司勤”、“编外司勤”；“拟安置方式”项目信息填写“竞聘上岗”、“内部转岗”、“提前离岗”、“聘用合同”、“终止合同”。

附件 7

节支测算

填表人： 沈秀霞

联系电话： 13903818601

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单位：万元）						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单位：万元）					节支（单位：万元）	
小计	涉改公务用车实际更新和新增购置费	涉改公务用车运行费	涉改司勤人员开支	已实行车改部门交通补贴	其他相关支出	小计	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和公务交通报销支出	保留涉改车辆支出	保留司勤人员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金额	节支率(%)
328.45	50	53.2	118.69	0	106.56	308.18	52.93	30	118.69	106.56	20.27	6.17

填表说明：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和公务交通报销支出=各层级参改人员发放补贴总额和预计的公务交通费报销总额。保留涉改车辆的支出指涉改车辆改革后保留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用车、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及其他车辆的运行费和平均年更新车辆的购置费。其他相关支出指集体公务出行租车费等与公务交通相关的其他直接支出。车改后，车辆更新统一按使用年限 10 年、单价 18 万元测算。

